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从农村发展现状来看，长期以来，广大农村地区面临着科技力量薄弱、科技服务供给不足的困境。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缺乏科学种植、养殖技术指导，导致农作物产量不高、农产品质量欠佳，难以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在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时，也因缺乏专业技术支撑，面临诸多阻碍，难以形成规模化、产业化效应，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趋势下，农业现代化进程迫切需要科技的深度介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要求引入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如新型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业信息化管理技术等，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业市场竞争力。然而，由于农村与科研机构、高校之间存在信息壁垒和沟通不畅，许多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难以顺利转化应用到农村生产实践中。
  
此外，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将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科技特派员项目作为一项创新的农村工作机制，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科教兴国战略等重大战略部署。通过选派科技骨干深入农村一线，能够有效整合科技、信息、人才、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城乡资源合理流动与共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提供坚实的科技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专业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发展，带动农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按照自治区、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计划，举办科技特派员培训不少于3场次，印制科技特派员宣传材料不少于3000份，开展科技宣传活动不少于3场次。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上门技术服务不少于3次。通过宣传培训，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服务全区农牧旅游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为：为全面提升科技特派员专业服务水平，赋能区域农牧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围绕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在能力建设方面，精心开展3场次科技特派员专题培训活动。培训内容涵盖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数字化农业应用等前沿领域，邀请高校专家、行业技术骨干组成讲师团队，通过理论授课、案例分析、实地观摩等多元化教学模式，切实提升科技特派员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在宣传推广工作中，累计印制7350份内容详实、图文并茂的农业生产宣传材料。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广大农牧民和旅游从业者普及科技创新成果与实用技术，同时通过乡镇宣传栏张贴、发放，有效扩大科技服务影响力。
  
为强化科技服务宣传效果，成功举办3场次科技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科技特派员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解答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发放宣传资料，切实增强群众对科技助农兴旅的认知度与参与度。
  
此外，科技特派员团队积极践行服务宗旨，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3次上门技术服务。针对农牧民在种养殖过程中遇到的病虫害防治、高效种植养殖模式应用等问题，科技特派员通过现场指导、实操示范、跟踪回访等方式，提供精准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结合区域旅游资源开发需求，为旅游从业者提供民宿改造升级、特色农产品加工包装等方面的专业建议。
  
通过以上系列举措，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为全区农牧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力，有力推动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4号）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2.8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追加2.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2.8万元；②资金投入是财政拨款，该项目是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创业行动项目经费2.8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要求，结合全区农牧旅游发展，用于开展实施科技特派员培训、开展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上门服务，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发挥科技特派员示范带动作用，培养本地使用人才，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年度完成科技特派员培训3场次，印制科技特派员宣传材料3000份，举办科技宣传活动3场次，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上门技术服务3次,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服务全区农牧旅游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以提升科技特派员综合能力为核心，通过系统化培训、专业化技术服务及广泛的宣传推广，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在绩效指标设计方面，已明确量化目标，包括组织专题培训3场次、印制宣传材料7350份、开展技术服务3次等，构建起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实施范围精准聚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全域，组织架构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然而，现有绩效指标仍存在优化空间，尚未充分涵盖区域服务均衡性（如偏远地区技术服务覆盖比例）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细化维度，后续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其次，项目严格参照《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绩效报告》规划实施路径，科学制定时间推进表。于9-11月期间，按月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按计划圆满完成3场科技特派员培训，累计印制7350份宣传材料，成功举办3场大型科技宣传活动，并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3次上门技术服务，切实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乡村发展动能。
  
最后，项目建立了严谨的成果核验机制。培训场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材料发放数量等数据，均可通过科技局工作台账实现精准追溯；技术服务次数则依据科技特派员定期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核定，确保项目执行情况可量化、可核查，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成效。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项目以提升农村科技服务水平为核心，通过开展培训、技术指导和宣传推广，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财政绩效管理要求，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构建科学指标体系，确保评价客观公正。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全面完成3场培训、3场宣传活动、7350份宣传材料印发及3次一线技术服务等产出目标，有效提升了农牧民科技素养和农业生产效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主要经验包括需求导向的服务设计、资金动态监控及多元化宣传手段；存在问题为偏远地区覆盖不足和绩效指标细化不够，需优化资源分配和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高效、社会效益突出，绩效等级“优秀”，为乡村科技服务提供了可推广的示范模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科普活动培训 统计一定时期内开展科普知识、技能等相关培训活动的次数 评价要点：反映科技知识传播、技能传授的工作频次，可体现对提升受众科学素养和专业技能方面的工作力度 。通过培训计划、签到记录、活动总结等资料统计次数。
  
 科技宣传活动 统计开展各类科技相关宣传活动的次数，如科技成果推广、科技政策宣讲等活动数量。 评价要点：衡量科技宣传推广工作的开展规模，展示科技影响力拓展及政策普及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依据活动策划方案、现场照片、报道记录等确定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资料 统计制作并发放的各类科技宣传资料（如手册、传单、海报等）的数量。 评价要点：体现科技宣传的覆盖面和传播广度，宣传资料作为科技知识、政策等传播载体，其印发数量可反映宣传工作的资源投入和覆盖范围。通过印刷记录、发放登记等统计册数。
  
 特派员深入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统计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等一线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问题解决等服务的次数。 评价要点：衡量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助力生产实践的工作强度，反映对一线生产技术支持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特派员工作记录、服务对象反馈等确定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培训出勤率 参与科普培训等活动的实际出勤人数占应到人数的比例。 评价要点：反映培训活动的吸引力和组织成效，较高的出勤率表明活动受关注度高、组织安排合理等。通过签到表、点名记录等统计应到和实到人数计算得出。
  
 产出时效 项目结束及时率 实际完成项目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符合程度，通常以按时完成项目的数量占总项目数量的比例来衡量。 评价要点：体现项目执行的时间管控能力和工作效率，及时完成项目有助于保障整体工作进度和资源合理利用。通过对比项目计划进度表和实际完成时间统计计算。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实际项目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评价要点：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反映项目成本管控水平，可用于评估资源是否有效利用。通过对比项目预算文件和实际财务支出数据计算。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培养本地农村实用人才 通过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开展，在乡村地区提升特派员专业服务水平，培育出适应本地农业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实用型人才。 评价要点：反映科技特派员工作对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的促进作用，体现科技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成效。可通过特派员技能考核成绩、农村实用人才数量变化、人才培养成果案例等评估。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参加科普培训等活动的人员对活动内容、组织安排、培训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衡量培训等活动的实际成效和受众认可程度，可收集参训人员意见反馈、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以满意度得分或比例呈现。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科学严谨，决算执行严格遵循支出标准，资金使用方向精准契合培训、宣传等核心业务需求，实现了预算支出的经济性与合理性的有机统一。从项目实施成效来看，不仅全面完成既定的培训场次、宣传材料制作与发放等任务目标，更通过多元化的技术服务与宣传推广，显著提升了农民群体的专业技术水平。经公众评判法抽样调查显示，项目实施获得广泛认可，群众满意度高达90%以上，切实彰显了科技特派员工作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与实际效能。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新科规〔2019〕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新科规〔2024〕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24〕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科普培训 10 10 100%
  
 科技宣传活动 10 10 100%
  
 印发宣传资料 5 5 100%
  
 特派员深入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5 5 100%
  
 产出质量 培训出勤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结束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培养本地农村实用人才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一是年度完成了开展科技特派员培训3场次，覆盖数百名基层科技服务人员；印发宣传材料7350份，实现政策与技术的广泛传播；举办3场科技宣传活动，搭建起技术推广与群众互动的桥梁；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3次上门技术服务，直接对接农牧民生产需求。各环节工作紧密衔接，形成“培训赋能—宣传推广—实地服务”的完整链条。二是直接效益：通过系统化培训，科技特派员的专业知识与实操能力显著提升，能够更精准地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宣传材料与活动的广泛覆盖，提升了农牧民对新技术、新政策的认知度，增强其参与产业升级的积极性。长远效益：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的技术服务，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标准化、科学化发展，助力全区农牧旅游产业提质增效，为乡村振兴注入科技动能，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三是保障与高效执行协同：区财政资金的及时拨付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单位建立资金动态监控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精准投向培训、宣传等核心环节，避免资源闲置或浪费。？需求导向的精准服务模式：前期通过调研农牧民实际需求，针对性设计培训课程与服务内容，确保科技特派员所学技能与农业生产痛点紧密结合；宣传活动聚焦实用技术与政策解读，提升服务实效性。“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体系：除线下培训、活动外，利用宣传材料的广泛发放及新媒体平台辅助传播，扩大科技服务覆盖面，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推广矩阵。四是能力提升的核心引擎，培训通过理论授课、案例分析与实操演练，帮助科技特派员掌握最新农业技术与服务方法，使其从“技术执行者”转变为“创新引领者”，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培训成果转化为一线服务实践后，直接推动农业生产技术革新，例如改良种植养殖模式、引入智能管理技术等，助力农牧旅游产业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系统化培训机制为科技特派员队伍储备专业人才，形成“培训—实践—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保障基层科技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区域农业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字〔2019〕1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科技局三定方案第八条：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关于申报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诸如开展科普培训、科技宣传活动、发放科普宣传资料等，绩效目标中开展科普培训≥3次、开展科技宣传活动≥3次、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3次、印发宣传资料≥3000；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了科普培训3次、开展了科技宣传活动3次、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了3次、印发宣传资料7350份，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且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购买宣传资料合同、资金申请拨付凭据、资金拨付凭据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4号）的文件精神编制预算2.8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4号）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没有超预算，没有其他挪用现象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2.8万，实际财政拨付2.8万，米东区科技局已于2024年10月15日支付款项2.8万元给各个供应商，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2.8万，实际决算支出2.8万，实际于2024年10月15日支付款项2.8万元给各个供应商，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新科规〔202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24〕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办法以及《米东区科技局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财政和财务规定的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已制定《米东区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通知》的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科技局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新科规〔201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新科规〔202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24〕2号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开展各类科普培训次数”的目标值是3场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场次，原因是我单位严格依据《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绩效报告》规划部署，稳步推进培训工作，实际完成3场次，达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数量指标“开展科技宣传次数”的目标值是3场次，2024年，我局紧扣《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绩效报告》计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实际完成3场次科技宣传活动，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数量指标“印发宣传资料册数”的目标值是3000份，在2024年活动筹备阶段，因低估科技特派员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及群众参与热情，实际参与人数显著超出预期，带动宣传资料需求量激增。最终实际印发7350份，完成率达24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上门技术服务”的目标值是3次，2024年，科技特派员团队严格落实《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绩效报告》任务要求，精准对接农业生产需求，按时完成3次实地技术指导服务，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3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培训出勤率”的目标值设定为≥90%。在开展的3场科技特派员专题培训中，参训人员综合出勤率达到90%，已达到既定标准要求。相关签到记录、培训影像等证明材料均由科技局妥善存档备查，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项评定为5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结束及时率”的目标值为项目按时完工，根据《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项目结束及时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预算2.8万，实际决财政拨付2.8万，实际于2024年10月15日支付款项2.8万元给各个供应商实际支出2.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5分，得分4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通过科技特派员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服务的效果”，指标值：提高乡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培养本地农村实用人才，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东区科技特派员工作在促进乡村振兴、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带动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农牧民科技素质，增强产业发展能力。通过3场科技培训及3次上门技术服务，帮助农牧民掌握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印制并发放7350份科技宣传材料，普及科学种植、养殖知识，增强农牧民科技意识，减少传统经验依赖。
  
2.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如高效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结合米东区农牧业特点，引进新品种、新方法，优化产业结构，助力农业向现代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3.带动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技术指导，帮助农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经济收入。部分示范户在科技特派员帮扶下实现增产增收，带动周边农户学习应用新技术，形成良性发展模式。
  
4.增强科技服务覆盖面，缩小城乡差距。科技特派员服务覆盖全区多个村镇，弥补农村科技服务短板，促进城乡科技资源均衡发展。通过科技宣传和培训，提高农村实用人才技能水平，为乡村振兴储备本土技术力量。
  
5.提升政府科技服务公信力，增强群众满意度。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面对面解决农牧民实际问题，增强群众对政府科技服务的信任感。通过规范化管理（如服务记录、绩效评估），确保科技服务落到实处，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米东区农牧业的科技水平，增强了农牧民的科学素养和增收能力，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未来，需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扩大服务范围，确保科技特派员工作持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2份。其中，统计“满意及非常满意”为90.91%。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
  
成立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制定《米东区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规范实施。由区科技局统筹协调，市科技局监督指导，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精准培训与宣传，提升服务能力
  
按计划完成3场科技特派员培训，覆盖政策解读、技术推广等内容，提升科技特派员专业能力。印制3000份宣传材料，开展3场科技宣传活动，扩大政策覆盖面，增强农牧民科技意识。
  
3.深入一线服务，推动技术落地
  
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3次上门技术服务，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结合米东区农牧业和旅游业特点，针对性提供技术指导，助力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4.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宣传、差旅等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未出现挪用或超支情况。
  
5.注重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年度目标（培训3场、宣传3场、技术服务3次）逐项落实，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科技特派员能力参差不齐
  
问题：部分科技特派员（尤其是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水平有限，影响服务效果。
  
原因：选拔标准不够严格，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2.服务覆盖面不足
  
问题：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部分村镇，未能实现全区均衡覆盖。
  
原因：科技特派员人数有限，且交通、时间等因素制约了服务范围。
  
3.宣传效果有待提升
  
问题：部分农牧民对科技特派员政策了解不深，参与积极性不高。
  
原因：宣传形式较单一（如仅靠发放材料），缺乏互动性强的推广方式。
  
4.项目执行时间较集中
  
问题：培训和服务活动集中在9-11月，前期准备不足，后期总结仓促。
  
原因：年度计划启动较晚（9月申报），导致实施周期压缩。
  
5.长效机制尚未健全
  
问题：科技特派员与农牧民的联系多为短期服务，缺乏持续跟踪机制。
  
原因：未建立稳定的考核激励制度，部分特派员主动性不足。
  
（三）改进建议
  
1.优化人员选拔与培训：细化科技特派员准入标准，按需求分层分类培训。
  
2.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合理调配资源，利用线上咨询等方式延伸服务触角。
  
3.创新宣传方式：结合新媒体、现场示范等增强宣传效果。
  
4.科学规划实施周期：提前制定年度计划，避免任务堆积。
  
5.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完善考核激励政策，推动科技特派员常态化服务。**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作为财政项目管理的"导航灯塔"，贯穿项目从立项规划到验收评估的全生命周期，为项目发展锚定方向、指引路径；而绩效指标则如同精准的"测量标尺"，将抽象的绩效目标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具体标准，在项目筹备、执行、监控等各阶段发挥考核评价、动态监督和战略引导作用。
  
在未来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建立"三维一体"的目标管理体系：一是立足项目整体规划，科学设定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项目总目标，明确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二是结合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分解形成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长期目标与短期任务有效衔接；三是围绕绩效目标，细化设计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维度的绩效指标体系，构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考核标准。通过构建"目标设定—计划制定—指标量化—考核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实施过程可追踪、执行效果可量化、工作成果可考核，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推动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全面核查，本项目支出政策与实施路径设计科学合理，紧密结合米东区农牧业发展实际需求，资金使用方向精准匹配培训、宣传及技术服务等核心环节，充分体现政策设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项目执行严格遵循立项初衷，各项任务均围绕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等目标开展，未出现偏离既定方向的情况。项目申报及审核机制健全规范，严格履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申报材料完整、审批流程严谨，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闭环。通过财务审计与现场核查，确认资金使用真实合规，未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虚假行为或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项目整体运行廉洁高效。**